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运管〔2016〕14号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运输系统“平安交通”

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管局、局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交安〔2016〕65号）的要求，市运管局制定了《郑州市道路运输系统“平安交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3月24日



郑州市道路运输系统“平安交通”

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自 2013 年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以来，各单位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为期五年的“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已进入关键阶段，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安全诚信、企业标准化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平安交通”建设。

二、重点任务

1、以“两客一危”车辆网联联控为重点，推进“平安车辆”建设。强化落实客货运驾驶人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检查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件连接紧固情况的“三检”制度。要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严格消防、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告知制度，在客车的前中后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告知事项，发车前播放交通运输部安全告知视频。

严格落实客运旅客使用安全带的规定，明确专人负责，禁止旅客不佩戴安全带的车辆出站。要强化安全带的安装使用，客运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安全带，驾驶员和乘务员在车辆

上高速公路前、服务区休息发车前等环节做好旅客系好安全带的提醒工作，驾驶员带头系好安全带。客运企业、客运站要充分利用安全例会、事故反思、安全培训等多种形式向驾驶员宣传“安全带—生命带”的重要性，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要求为旅客播放车载安全视频，做好对旅客的安全告知工作，督促提醒检查旅客系好安全带。

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两客一危”车辆要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两客一危”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达到95%以上。企业要建立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明确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建立监控值班台账和违规处理台账，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警告和纠正，并联合公安、安监部门进行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加强对监控平台和联网联控系统的监管。要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形成动态信息共享、运输安全共管机制。建立健全道路危险品和客运企业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月报制度，并适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重要依据。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

位规定》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生产经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将安全考核与日常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信誉考核、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环节有机衔接，加强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明确的 18 项主体责任，全部实现“五落实五到位”，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本保障能力。

加强客运驾驶人安全管理。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加强对客货车驾驶人的日常安全教育。以继续教育为契机，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应急驾驶技能和文明驾驶行为。

强化危险品异地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监管。建立危险品异地经营车辆区域间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货运科要在 2016 年 4 月底前，摸清长期在外地经营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登记造册，及时督促运输企业到经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外地在我市备案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运管局要对申请备案的运输企业按照许可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2、以落实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为重点，推进“平安车站”建设。各客运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营运车辆驾驶员“五不两确保”安全承

诺制度。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要进一步规范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设立安全例检机构，设置例检场所，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检仪，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包裹要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切实做到逢包必查、逢液必查、逢疑必查，把“三品”挡在站外车下。安检仪要有专人值守，加强安检仪操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掌握安检仪的正确操作程序、危险物品图像识别方法、危险物品预防性处理办法，提高安检工作人员的素质。

要进一步强化客运站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加大技防投入，对售票厅、候车室、微机房、行包房、停车场等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通过采集现场图像、声音对要害部位实行实时监控，做到安全防控无死角。要加强客运站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保持定期开展消防器材检查，保持消防应急设施完好，及时更换和换装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完好。

加强汽车客运站现场安全管理，制定旅客疏散、疏运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消防应急设备设施完好，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车站不发生站场事故，不发生重大治安责任事故和火灾事故，不发生因管理不力造成的客运站秩序混乱局面。

3、以“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为重点，推进“平安春运”建设。

按照“以客为主、科学组织、协调配合、安全有序”的指导原则，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客流监测、路网运行监控、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运输组织能力、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运输服务水平。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司乘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文明出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点物资运输畅通、便捷、高效。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原有方案基础上制定深化“平安交通”建设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内容、量化目标、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于2016年4月7日前将具体落实方案报市运管局安委办。

(二) 加大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大对“平安交通”建设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公众信息平台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和跟踪建设行动的进程和成果，形成有利氛围，促进“平安交通”建设行动扎实开展。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局安全生产督查组要对“平安交通”建设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每半年向局安委办报送“平安交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局安委办每半年对“平安交通”

建设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四) 开展考核评价。为进一步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工作，市运管局修改完善了考评评价标准，局安委办将按照考评评价标准的内容，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五) 开展“平安交通”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在道路运输系统开展“平安交通”创优评先活动，对各县(市)、区开展“平安交通”建设积极主动，成效显著，有可推广、能复制的经验，并且没有责任事故发生的，省厅将命名为“平安交通”示范单位，市运管局将适时向市交通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

联系人：孙正中

联系电话：68757209

邮箱：sunzhengzhong@163.com

2016年3月24日

郑州市道路运输系统“平安交通”创建活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办法	扣分	得分
一、组织领导 (25分)	1、主要领导有批示、有要求。	5	主要领导无批示、无要求，扣5分。	查看文件		
	2、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5	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扣5分。	查看资料		
	3、成立“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领导机构，负责创建活动的指导、协调和落实工作。	5	未设立“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领导机构扣5分。	查阅文件		
	4、落实“一岗双责”规定，将“平安交通”创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	10	未将“平安交通”创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扣10分。	查阅资料		
二、部署落实 (35分)	1、制定“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5	未制定创建活动具体工作方案的扣2分；目标不具体、不明确的，无完成时限和措施的扣3分。	查阅文件		
	2、“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选择有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按照创建要求开展工作。	10	“平安交通”创建活动未选择有试点单位扣10分；试点单位未按照创建要求开展工作扣10分。	查看资料		
	3、对行业、企业落实“平安交通”创建活动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	未对行业、企业落实“平安交通”创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5分。	查看资料		
	4、制定“平安交通”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并进行考核。	5	未制定“平安交通”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扣5分；未进行考核扣5分。	查看资料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办法	扣分	得分
	5、试点单位取得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经验。	5	试点单位无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扣5分；未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经验扣5分。	查阅资料		
	6、加大人力、科研投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5	未加大人力、科研投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的扣5分。	查看资料		
三、宣传推动 (10分)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层层动员，营造氛围。	5	未开展宣传教育的扣5分。	查阅资料		
	2、开展经验交流，推进“平安交通”创建活动。	5	未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检查评比活动扣5分。	查阅资料		
四、目标成效 (30分)	1、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进一步健全。	5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不落实的扣5分。	查看资料		
	2、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	5	未定期修订和演练应急预案的扣5分。	查看资料		
	3、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5	安全生产人员、装备、经费不完备的扣5分	查看资料		
	4、安全生产文化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5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不到位的扣5分。	查看资料		
	5、未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	10	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查看资料		

备注：满分100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	机动车注册登记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来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2	机动车变更登记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抵押/质押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抵押/质押备案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4	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5	机动车号牌补领/换领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号牌丢失/损坏声明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号牌补领/换领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7	机动车号牌使用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号牌使用申请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号牌使用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15个工作日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印发